



晶都农贷

NEEQ : 832166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4
二、	公司基本情况.....	5
三、	重要事项.....	8
四、	财务报告.....	1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	指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指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晶都集团	指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省金融办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股东大会	指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旨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亚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ianyungangDonghaiShuijingzhidu Rural Micro Credit Co., Ltd
证券简称	晶都农贷
证券代码	832166
挂牌时间	2015年3月12日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法定代表人	徐旨松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超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835322082
注册资本(元)	60,000,000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花园路186号晶都花园17-9号
电话	0518-87321777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222300)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

(二)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告期末 (2020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2,864,286.68	81,580,439.46	1.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118,097.84	78,898,998.26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	3.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报告期 (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 (2019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86,845.78	1,385,703.65	21.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099.58	228,444.82	433.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219,099.58	226,115.33	43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8.18	2,080,850.00	-9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3%	0.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3%	0.30%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5,500,000	92.50%	-	55,500,000	9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	2.50%	1,500,000	-	-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00,000	7.50%	-	4,500,000	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高管	4,500,000	7.50%	4,500,000	-	-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60,000,000	-	0	6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晶都集团	18,000,000	0	18,000,000	30.00%	-	18,000,000
2	丁玉云	15,000,000	0	15,000,000	25.00%	-	15,000,000

3	张建委	10,500,000	0	10,500,000	17.50%	-	10,500,000
4	董志平	9,000,000	0	9,000,000	15.00%	-	9,000,000
5	徐旨文	6,000,000	0	6,000,000	10.00%	4,500,000	1,500,000
6	陈经纬	1,500,000	0	1,500,000	2.50%	-	1,500,000
合计		60,000,000	0	60,000,000	100.00%	4,500,000	55,500,000
<p>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徐旨文持有江苏晶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67%的股份，江苏晶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32%的股份。</p>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1-3月)重要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对外担保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员工激励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股份回购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重要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	-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续到本年度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一致性承诺：

公司郑重承诺：挂牌后将根据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的董事承诺：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三、公司及全体股东关于股权交易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应符合现有的江苏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在现有监管政策下，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如江苏省金融办出台新的针对挂牌小贷公司的监管政策，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按照新的监管政策披露调整后的符合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公司挂牌后，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再向新三板提交申请，并在实施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应符合现有的江苏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在目前监管政策下，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对协议转让中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股东将在交易完成后按规定及时备案。对协议转让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股东在股份转让前应按相关监管要求取得金融办的批准文件后方可在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体股东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四、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晶都农贷资金的情况；

(2) 本公司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晶都农贷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与晶都农贷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如果日后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晶都农贷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晶都农贷受到处罚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连云港市晶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下列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1. 本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 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在其中担任职务的其它公司与公司发生交易时，本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主动履行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3. 本人目前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它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它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及其后十二个月内，不会接受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它公司给予或安排的任何职务，亦不会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它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但本人持有在任何经认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任何公司的股票不在此限。

4. 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徐旨文先生因犯单位行贿罪被判处了刑罚，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免去徐旨文先生的董事长职务，并选举徐旨松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

（二）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时拟定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105,196.81	13,046,558.63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3,985,100.92	2,612,787.12
其中：应收利息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931.65	670.65
代理业务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4,347,321.36	64,485,277.1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1,437.89	461,964.11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298.05	973,181.76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82,864,286.68	81,580,439.46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540.52	25,642.92
应交税费	409,115.82	422,285.51
其他应付款		
代理业务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担保业务准备金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313,532.5	2,233,512.77
负债合计	2,746,188.84	2,681,44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84,548.31	10,284,548.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5,508.54	3,125,508.54
一般风险准备	1,483,194.47	1,483,194.47
未分配利润	5,224,846.52	4,005,74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18,097.84	78,898,998.26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18,097.84	78,898,99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864,286.68	81,580,439.46

法定代表人：徐旨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亚男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686,845.78	1,385,703.65
利息净收入	1,687,591.32	1,385,584.94
其中：利息收入	1,687,591.32	1,385,584.94
利息支出	0	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5.54	118.7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	704.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5.54	586.00
担保费收入		
代理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成本	61,179.67	1,101,167.16
税金及附加	3,682.92	3,085.13
业务及管理费	70,541.59	205,683.55
信用减值损失	-13,044.84	892,398.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5,666.11	284,536.49
加：营业外收入	0	3,139.03
减：营业外支出	0	33.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5,666.11	287,642.48
减：所得税费用	406,566.53	59,197.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099.58	228,444.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099.58	228,444.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099.58	228,444.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9,099.58	228,44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9,099.58	228,444.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 徐旨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亚男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5,392.82	588,137.4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8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24.14	200,85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216.96	805,67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7.78	586.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1,000.67	-2,130,983.5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65.96	112,14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759.71	406,63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36.00	336,43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78.78	-1,275,17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8.18	2,080,85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38.18	2,080,85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6,558.63	24,299,36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5,196.81	26,380,219.98

法定代表人：徐旨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亚男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